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成立合营公司的前次披露情况

2019年9月27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水泥”）签订股东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已于2019年9月30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了临时公告，海通证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合营公司成立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重新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较前次协议主要变化如下：

1、经营范围

减少：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增加：矿山开采、制造、销售新材料；骨料销售；石材开采、加工、销售；砼结构构件、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筑构件制造及销售。

2、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及40%，出资方式为投入河南投资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及商标权的形式，最终的总出资金额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及以资产基础法所评估的金额（即人民币552,821.05万元）为依据，最终金额以经中国联合水泥认可并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超出人民币400,000万元部分将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国联合水泥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及60%，出资方式为通过投入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最终的总出资

金额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及以资产基础法所评估的金额（即人民币 697,621.11 万元）为依据，最终金额以经河南投资集团认可并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超出人民币 600,000 万部分将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使双方计入合营公司资本公积的出资金额与双方在注册资本中出资比例一致，中国联合水泥应以现金方式追缴相应的金额出资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据此，中国联合水泥投入合营公司的资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829,231.58 万元。

3、出资资产

中国联合水泥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载列于下表：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水泥持股比例(%)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95
浙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0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5
西峡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0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51
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75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50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
河南中联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登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51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南投资集团出资资产为：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及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南标的公司股权”），河南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乡平

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

4、出资的时间安排

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中国联合水泥应将其持有的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河南投资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河南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标的商标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自动让渡给合营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以货币现金方式追加缴付并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的出资分两期缴付：

(1) 在河南投资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缴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出资金额， $\text{出资金额} = \text{中国联合水泥按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合营公司资本公积追缴的相应金额} - \text{河南投资集团标的商标的评估值} \times 60\%/40\%$ ；

(2) 在河南投资集团出资的商标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缴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出资金额， $\text{出资金额} = \text{河南投资集团标的商标的评估值} \times 60\%/40\%$ 。

5、交接及过户

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次日至合营公司成立后的次月首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按照各自在其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自交接基准日起，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管理权移至合营公司。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并通过向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6、特别约定

(1)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本次合作。在交接基准日之前，其 100%股权将转让至河南投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并足额收回股权转让价款。

(2) 债务及担保处理

在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后，其各自及其关联方所欠的全部债务仍由债务主体承担偿还义务。在合营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由各个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完毕其所欠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债务，合营公司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对标的公司之一的一项特定债务提供的担保亦转由合营公司承担。

(3) 利润分配

在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于合营公司共同签署《交接协议》后且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前 3 年，合营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到位；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满 3 年后，合营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合营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本次整合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水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